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610920262003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供货商（乙方）： 上海小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11263	希沃/seewoG65ED液晶显示器	G65ED	3(台)	9900.00	29700.00
总价（元）		29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97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297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银行账户：31050179370000001157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地点：上海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其中工作站、显示器、一体机、智慧屏等核心设备主机质保3年，键盘鼠标等易耗附件质保1年；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合同附件：时尚设计学院专业群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智能电子白板）采购需求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宋磊

地址： 上海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

电话： 021-69977833

签约时间： 电子签章时间为准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 上海小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德洪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号楼604室

电话： 15901734156

签约时间： 电子签章时间为准

2026年11月25日